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豪”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2016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标的资产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的相关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持有金海运100%的股权。

一、工商变更情况：

1、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及章程备案，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39422068B

名称：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州市创新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李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12日至2052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船用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化纤绳网、带生产销售；船舶及海洋装备设计制造；高速船艇的设计制造；围油栏、收油机的研制生产销售；水下运载工具、水下通信设备、扫描观察探测设备、水下机器人、潜水配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救生筏（艇）、气动抛投器、救生圈、救生衣、救生平台、海上撤离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消防设备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设备、



船舶设备、海洋设备、水下观探测设备、水下运载工具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橡塑制品、木质家具、电线电缆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股权结构:上海佳豪持有金海运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上海佳豪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金海运 100%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合规;上海佳豪取得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后续事项

(一) 本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后向金海运增资人民币 1.4 亿元。

(二) 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三)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939,8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发行相关工作,尚待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 2016-046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